



“

# 校園性別事件宣導”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

# 性平三法

112年8月16日修法，113年3月8日實施

## 性別平等工作法

勞動部

工作場所

受雇者執行職務時遭受性騷擾、求職者遭受雇主性騷擾

保障 工作權

## 性別平等教育法

教育部

學校

校園性別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

保障 受教權

## 性騷擾防治法

衛生福利部

前兩項以外的性騷擾

保障 人身安全

“健全法令與機制，營造性別友善環境”

# 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對象

校長

教師

專任、兼任、代理、教官、協助教學志願服務人員、教育實習人員、教學或研究人員

職員工友

固定、定期執行學校事務、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志願服務人員

學生

具有學籍、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、接受進修推廣教育、交換學生、教育實習生或研修生

學生

## ❖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行為樣態

### “ 性侵害 ”

- 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**違反其意願之方式而為性交者**
- 強制猥褻
- 與未滿16歲以下之男女合意性交或猥褻

### “ 性騷擾 ”

以明示或暗示方式，**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論或行為**，導致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工作機會或表現者

### “ 性霸凌 ”

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**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**

### “ 違反專業倫理 ”

指**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，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**，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量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是否構成上述行為樣態，應著重於合理被害人所受影響之層面，而不論就加害者有無意圖。

亦及認定標準係以接受者之主觀感受而定，而非以行為人之主觀感受為主。

## 校園常見性平樣態

---

偷窺偷拍

過度追求

詢問他人的  
性隱私

性別歧視言論

性侵、猥褻

暴露身體

開黃腔

散布或傳遞性謠言

展示猥褻圖案/文字

性提議/性要求

分手後糾纏

未經他人同意觸碰其身體

上下打量其身材

## ❖ 教職員工知悉未通報罰則

---

無正當理由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，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者：

**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**

**性平事件無追訴期**



# 臺藝大校園性別事件



生對生案92.3%

統計113年1月至12月



#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程序

Q：  
知悉疑似案件身為老師該怎麼辦？

- 熟悉「校園性別事件」的定義
- 保持對「校園性別事件」的敏感度
- 知悉學校的「通報窗口」
- 避免詢問真偽或任意處理
- 調查是調查小組的權限
- 禁止洩密

**24小時內**  
→  
**不用辨識**

**通報**

校安中心2967-4948

違反者處3萬以上15萬以下罰鍰

**3日內**  
→

**性平會**  
**受理/調查**  
\* 不得另設調查機制 \*

違反者處1萬以上15萬以下罰鍰

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，  
應恪守保密義務。

違反者處1萬以上15萬以下罰鍰，或其  
他法律責任，違反者其調查無效

## ❖ 涉及公益

---

防治準則第18條第3項：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，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，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，以釐清事實，採取必要之措施，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：

二人以上被害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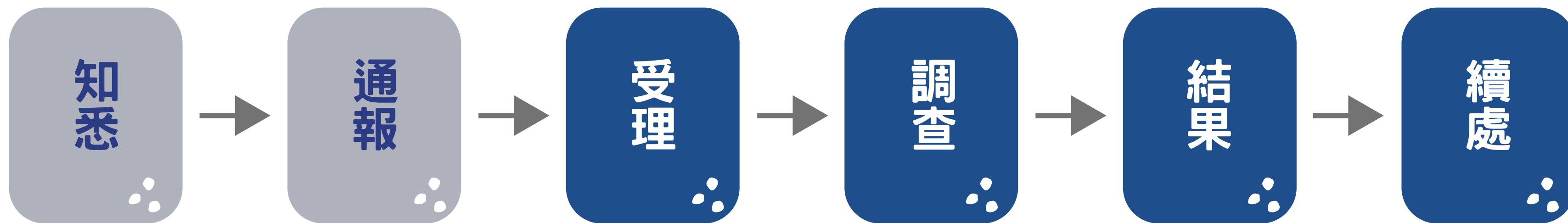
二人以上行為人

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

涉及校園安全議題

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

# 校園性騷擾處理流程



申請  
檢舉  
職權通報

24小時  
法定通報  
緊急處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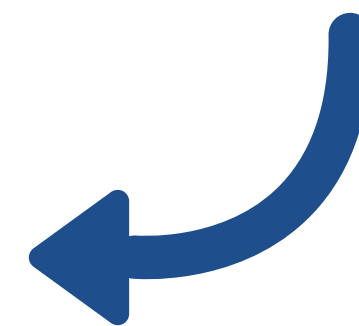
20日內  
確認受理  
與否

2個月內  
完成調查  
必要時得延長

調查完成  
2個月內議處  
並通知結果

移送權責  
機關續處

當事人對於受理結果或調查結果有異議  
可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天內提出申復





# 感謝聆聽

性平會聯絡窗口：鄭靜琪 (02)2272-2181#1350

